

附件 1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的 实施意见

(代拟稿)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0 部门《关于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建科〔2022〕164 号），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进我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城乡生态宜居水平，经市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范围

全市规划区域（包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和各区县〔市〕）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低层住宅除外）继续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其中下列建筑应当执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1. 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大于 6 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应当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通过星级标识评价；

2.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单体建筑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通过星级标识评价；其他类型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通过星级标识评价；

3. 纪念性建筑、标志性建筑和特别重要的建筑鼓励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通过星级标识评价。超高层建筑应当按照绿色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通过星级标识评价。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绿色建筑规划管理

1. 编制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征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

2. 规范相关审批内容。一是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在项目立项、投资审核过程中，将绿色建筑费用计入项目投资，出具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应当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二是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应当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

划拨决定书。在土地出让、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过程中，对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审查核实。三是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含建筑能耗、可再生能源利用及建筑碳排放分析报告，并明确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

（二）加强绿色建筑建设管理

1. 加强绿色建筑信息公示管理。一是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或者委托时，应当向相关单位明示建筑工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标准要求，并组织实施；应当加强对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承担项目绿色建筑实施首要责任。二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并在售楼现场明示。

2. 优化绿色建筑技术应用。一是鼓励绿色建筑采用保温与结构一体化、装配式、超低能耗等技术要求进行建设。新建保障性住房、政府主导或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等项目应率先采用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学校、幼儿园、医院、老年公寓、福利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应优先采用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应用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对防火安全性能或使用功能有特殊需要的建筑提倡采用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二是应用可再生能源技术

的绿色建筑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三是加强对农村民用建筑节能技术的指导和服务，鼓励农民自建住宅参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四是鼓励对建筑的外立面、结构层、屋顶和半地下空间进行立体绿化，鼓励新建住宅规划建设空中花园阳台，提升建筑绿色空间和城市生态容量。

（三）加强绿色建筑设计管理

1. 完善施工图设计。一是设计单位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并提供绿色建筑设计专篇，项目选用的材料、配件、设备应当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二是推行装配式建筑生产、施工、装修等环节一体化集成设计。

2. 加强施工图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变更的应到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3. 鼓励建筑工程在设计、施工、使用管理中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大型公共建筑优先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4. 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应当自行开展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预评价。

（四）加强绿色建筑施工管理

1. 规范绿色建筑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将绿色建筑技术措施等相关内容

纳入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以及绿色建筑主要技术措施。

2. 规范绿色建筑监理。监理单位编制绿色建筑专项监理方案,对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施工实施监理。

3. 采取节能减排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中采取降低施工能耗等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措施。

(五) 加强绿色建筑施工质量验收和竣工验收管理

1. 严格绿色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依据《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标准》(DBJ41/T266-2022)进行,对绿色建筑性能指标检测报告进行查验。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情况和结论应写进竣工验收报告中,验收资料应纳入竣工技术档案,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2. 规范绿色建筑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六) 加强绿色建筑材料管理

1. 加强“四新”技术推广应用。科技部门负责支持开展绿色建筑相关领域技术研发。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对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2. 积极推广使用绿色建材。一是积极推行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立绿色建材认证信息库并进行信息共享。二是绿色建筑优先采用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高性能门窗、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高强钢筋、保温结构一体化技术，鼓励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材料和进行再生利用。三是民用建筑项目中鼓励广泛使用绿色建材，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优先使用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的绿色建材。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生态城区（镇）、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 60%，其他项目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 40%。四是加强对应用在绿色建筑上的材料和设备的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七）加强绿色建筑运营管理

1. 开展建筑能耗统计工作。一是各开发区、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能耗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评价分析。二是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定期将建筑能耗情况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对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工作予以配合。

2. 加强绿色建筑的管理和维护。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与物业服务单位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要明确绿色建筑服务内容。物业服务单位要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建立保障绿色建筑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管理制度，设置绿色建筑专业化管理岗位，配备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或者委托专业服务单位负责绿色建筑设备

系统的维护和记录，确保其正常运行。

3. 推动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一是推动既有民用建筑按照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进行改造，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应当先行改造。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具备条件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建筑等实施绿色化改造。二是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对既有民用建筑进行绿色改造。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后，节能改造实施主体应当按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标准组织验收，并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八）加强绿色建筑引导与激励

1. 对绿色建筑星级标识项目进行奖补。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对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政府投资性项目除外），按建筑面积给予奖补资金，奖励标准为二星级标识项目 10 元/m²，三星级标识项目 15 元/m²，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航空港区、上街区及各县（市）可参照该奖励标准执行。财政部门负责落实专项资金预算，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2.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是注重人才培养。教育部门负责出台支持绿色建筑人才培养的系列政策和措施。二是各级住建部门加强对先进适用的绿色建筑“四新”技术与产品纳的推广。三是

将绿色建筑关键技术列入科技规划，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绿色建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研发机构建设。

3. 对绿色建筑实施激励措施。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研究出台绿色建筑有关容积率奖励政策。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期间，进行差异化管理。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推动市内各金融机构加大绿色建筑领域融资支持力度。公积金部门负责研究出台公积金贷款购买星级绿色建筑的贷款额度优惠政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绿色建筑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事管局、市金融局、郑州公积金中心等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绿色建筑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加强财政支持。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将绿色建筑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依法安排绿色建筑资金，用于支持绿色建筑发展。

（三）加强考核督查。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成立绿色建筑工作办公室，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人。

（四）加强科技创新。积极开展新技术研究，开展超低能耗

绿色建筑设计与建造技术、装配式建筑及钢结构绿色建筑配套节能技术研究，因地制宜推广可再生能源技术建筑应用，拓展可再生能源技术建筑应用范围。

（五）加强宣传推广。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应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和宣传教育，促进绿色建筑技术进步与创新；对在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